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城曜廳（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主席：董事長陳溪圳

記錄：李思慧

出席董事：陳溪圳、陳重憲、游國芳、陳品鎔、簡函茹、林崇仁。

出席監察人：杜秋萍。

列席：董事長陳溪圳、副董事長陳重憲、總經理蔡德祥、會計主管張曉雯、
監察人杜秋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燕景。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7,233,616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93,902,127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7.57%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9122、9383、8948、10116 及 9756 提問：(內容略)。

股東戶號 9122 提問：106 年年報第 66 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第 67 頁董事會日期誤植請更正。

主席：主席親自答覆及指定總經理答覆(內容略)。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 9122、8948 提問：(內容略)。

主席：主席親自答覆及指定會計師答覆(內容略)。

(三)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經第八屆一0六年度第六次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案，提撥106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187,097元作為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股東戶號8948、9383及10116提問：(內容略)。

主席：主席親自答覆及指定會計師答覆(內容略)。

(五) 一0六年度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7年2月7日經第八屆一0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通過106年度董監酬勞案，提撥新台幣85,500元作為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七) 其他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0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0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由監察人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8948、9383、10116、9756 及 9122 提問：(內容略)。
主席：主席親自答覆及指定會計師答覆 (內容略)。

股東戶號 9756 提問：主席您提出經理人之薪酬均於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請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發放標準於何次董事會通過。

主席：本議案已討論很久，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93,585,8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581,476 權 (電子投票 30,848,740 權)	99.9954%
反對權數 133 權 (電子投票 133 權)	0.0001%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4,212 權 (電子投票(棄權)1,924 權)	0.004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 94,015,109 元，於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新台幣 115,722 元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01,511 元及自提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03,02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6,025,172 元。

(二)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5,786,893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4 元，現金股利 0.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93,585,8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580,577 權 (電子投票 30,849,941 權)	99.9944%
反對權數 133 權 (電子投票 133 權)	0.0001%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5,111 權 (電子投票(棄權)723 權)	0.005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893,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289,3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五) 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致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93,585,8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579,188 權 (電子投票 30,848,552 權)	99.9929%
反對權數 1,522 權 (電子投票 1,522 權)	0.0016%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5,111 權 (電子投票(棄權)723 權)	0.005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2 點 47 分)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陳溪圳



記錄：李思慧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來臺觀光旅遊的人數，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達 1,073 萬 9601 人次，較 2016 年的 1,069 萬 279 人次，成長約 0.46%。其中大陸來臺陸客人數減少 78 萬人(-28.51%)，相較東南亞、韓國及港澳旅客人數成長 73 萬(+14.96%)，整體來自國外旅客人數差異不大，且略有微幅成長。但去年 1-12 月墾丁地區旅遊人數較去年同期卻減少 145 萬人(-24.93%)，顯示墾丁地區旅遊人數呈板塊式的移動。

受到墾丁地區旅遊人數衰退的影響，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2017 年住房率 78.86% 比 2016 年同期之 84.48% 減少 5.62%，營業收入 NT\$655,827 仟元較 2016 年同期之 NT\$727,967 仟元減少 NT\$72,140 仟元，衰退 9.91%。

在新的一年起，2018 年國內經濟成長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然繼政府推動之一系列之利多政策，如「軍公教加薪」及「基本工資定期調升」，配合「一例一休」政策調整，相信在休憩產業仍可注入新的推力。

本公司持續配合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政策，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開發加值旅遊，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創新的產品以及精緻的休閒度假服務，除了深耕國旅市場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於 2018 年在台南增加新營運據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在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異業結合，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以期能達成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未來公司在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陳溪圳



謹將本公司 2017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

本公司客房部門2017年全年度住房率為78.868%，比2016年同期之84.48%減少5.62%；接待住宿旅客為237,630人次比2016年同期之243,756人次減少6,126人次；客房平均房價為 NT\$5,816元(含稅)，比2016年 NT\$6,016元(含稅)減少 NT\$200元(含稅)(-3.32%)；客房收入為 NT\$475,758仟元，較2016年同期之 NT\$531,520仟元減少 NT\$55,462仟元，衰退10.49%。

2、餐飲：

本公司餐飲部門2017年全年度共收入 NT\$165,873仟元，較2016年同期之 NT\$179,975仟元，減少 NT\$14,102仟元，衰退7.84%。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2017年全年度營業總收入共計為 NT\$655,827仟元，較2016年同期之 NT\$727,967仟元減少 NT\$72,140仟元，衰退9.91%。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2017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2,106,584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58,041仟元，佔總資產17.00%，權益總額為 NT\$1,748,543仟元，佔總資產83.00%。

2、損益部份：

本公司2017年全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61,684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44,260仟元，稅前純利為 NT\$117,424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A、營業毛利率：51.47%。

B、營業費用率：34.04%。

C、營業利益率：17.41%。

D、營業外收支淨利率：0.50%。

E、稅前淨利率：17.90%。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655,827	727,967
營業毛利	337,528	399,918
本期損益	94,015	140,150

2、獲利能力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資產報酬率(%)	4.68	7.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8.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5
	稅前純益	16.56
純益率%	10.95	16.8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3.34	19.25
	0.88	1.31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2018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從墾丁的蔚藍大海開始，燦爛的陽光孕育了夏都酒店集團傳遞感動溫度的友善特質，2018年本公司將推出全新品牌「夏都城旅」，以「與你漫遊新城市」為主軸，提供所有旅客「舒適、享受、友善」的住宿體驗。首站座落於充滿歷史文化與人文風情的台南府城，融合夏都酒店集團的休閒氛圍與府城文化風景特色，打造104間的舒適客房、多元的餐飲空間與全新的生活複合設施，融合人文與時尚，感受多層次節能減碳的綠能新體驗。

除了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墾丁特色活動，並與恆春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展生態旅遊行程；更積極與屏東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策略聯盟，推展恆春半島特色生態，並且在生態教育政策之推動上，透過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生態人文環境，辦理生態旅遊研習活動，培訓內部講師，推動環境生態保育，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開發深度加值旅遊。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綜合觀察台經院2018年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預估2018年國內實質GDP2.34%。在民間消費部分，去年因勞動市場一例一休政策調整，衝擊國內物價及就業機會前景，年金改革問題壓抑部份民間消費，下半年國內政策利空出盡，股票市場屢創新高以及公務體系加薪政策利多，民間消費才逐漸回穩，但長期低薪環境，一般民眾所得成長遲緩且趨向兩極化分配，國內整體

消費趨勢仍偏向悲觀，民眾消費意願保守。展望今年 2 月 IHS 預測全球持續成長 3.4%，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1 月預測全球貿易量增 3.9%。隨國內景氣穩定成長，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可望推升消費意願，惟國內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因素，則約制部份成長力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及高鐵結合，並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另外並透過各種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傳，強化行銷策略，同時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以因應消費意願之疲弱對營運之影響，增加消費者對旅行的渴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廖鴻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雨田



監察人：許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因應部門名稱變更修正之。
第十一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第十一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5號函辦理。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予以增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u>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股東會報告。</u>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收入為新台幣 655,827 千元，管理階層可能為了符合市場期待，而影響收入認列的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可能會有不實表達的收入分錄，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361	4	2150	流動負債	\$ -	-	\$ 3,800	-
1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076	3	2170	應付票據	15,920	1	17,075	1
1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6,1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7,058	4	84,213	5
1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7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六)	8,261	-	14,71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4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78	4	83,559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3,82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567	-	1,7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47	2	-	-
1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172	9			227,631	11	205,158	1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11,00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20,153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851,055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9,607	-	10,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40,549	2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	-	68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78,767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410	6	11,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22	-	2XXX	負債總計	358,041	17	216,566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7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 (附註十四)	1	-	3110	股本	1,072,336	51	1,021,273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444	-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8	170,663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6,412	91	3310	保留盈餘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2,622	6	118,607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57	8	158,210	8
				3300	未分配盈餘	184,346	9	226,670	1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94,825	23	503,487	26
					其他權益	10,719	1	3,263	-
				3XXX	權益總計	1,748,543	83	1,698,686	89
XXXX	資產總計	\$ 2,106,58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6,584	100	\$ 1,915,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漢洲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55,827	100	\$ 727,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318,299</u>	<u>49</u>	<u>328,04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337,528</u>	<u>51</u>	<u>399,918</u>	<u>5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一)	30,884	5	29,861	4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u>192,374</u>	<u>29</u>	<u>200,541</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258</u>	<u>34</u>	<u>230,402</u>	<u>32</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u>115</u>)	-	(<u>344</u>)	-
6900	營業淨利	<u>114,155</u>	<u>17</u>	<u>169,17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857	1	6,188	1
7590	什項支出	(<u>2,588</u>)	-	(<u>3,09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9</u>	<u>1</u>	<u>3,0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7,424	18	172,26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3,409</u>)	(<u>4</u>)	(<u>32,11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015</u>	<u>14</u>	<u>140,15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663)	-	(\$ 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113</u> <u>(550)</u>	<u>-</u> <u>-</u>	<u>45</u> <u>(21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7,456</u>	<u>1</u>	<u>11,64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06</u>	<u>1</u>	<u>11,42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21</u>	<u>15</u>	<u>\$ 151,578</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88		\$ 1.31	
9850	稀 釋	0.88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本	公	保	留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	資	積	法	特	分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
	額	本	本	定	別	配	未	現	益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	954,460	170,663	102,350	120,655	255,086	8,383	1,594,8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57	-	(16,25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55	(37,55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7,723)	-	(47,723)	-	(47,72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66,813	-	-	-	(66,81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0,150	-	140,150	-	140,1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	-	11,646	-	11,4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32	-	11,646	-	151,5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273	170,663	118,607	158,210	226,670	3,263	1,698,6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15	-	(14,0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7	(19,64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51,064)	-	(51,064)	-	(51,06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1,063	-	-	-	(51,063)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4,015	-	94,015	-	94,0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	7,456	-	6,9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65	-	7,456	-	100,9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2,336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10,719	1,748,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424	\$ 172,2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83	22,193
A20200	攤銷費用	63,963	63,506
A21200	利息收入	(392)	(964)
A21300	股利收入	(1,7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3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97	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7)	(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4	126
A31200	存 貨	236	429
A31230	預付款項	(2,533)	(1,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61)
A32130	應付票據	(3,800)	3,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55)	1,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9)	9,081
A32210	預收款項	(8,581)	(1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4)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032	260,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99)	(38,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233</u>	<u>221,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90)	(208,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125)	(12,2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9)	(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47)	(7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02	\$ 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8	-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28,030)	(32,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574)	(25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64)	(47,7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261	(47,2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7,920	(79,7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441	117,2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361	\$ 37,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880,2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9,936)
106年度稅後淨利	94,015,109
	184,345,4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01,51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	18,803,02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15,722
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6,025,172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0.4元/股)	42,893,45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0.4元/股)	42,893,443
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38,279

註1：本公司於101年02月0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註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233,616股。

註3：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7,233,616股，本期擬發放股東紅利金額為85,786,893元，每股約0.8元，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0.4元與0.4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授權董事長處理之。